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擬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第二階段

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

2009年7日15日





內容

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(強制標籤計劃)首階段的最新情況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





強制標籤計劃首階段的最新情況

*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於2008年5月9日 制定,設有18個月的寬限期。

*涵蓋的產品:

- > 空調機
- > 冷凍器具
- > 緊湊型熒光燈 (即慳電膽)

(這三類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住宅用電量約60%)





強制標籤計劃首階段的最新情況

* 宣傳活動

- 學行啓動禮
- 〉於電台及政府網站作出公告
- > 派發小冊子及海報
- > 向供應商發出通知書/催辦信
- > 造訪零售商以作宣傳
- > 爲業界舉辦研討會





強制標籤計劃首階段的最新情況

*已收到的產品資料

> 到2009年6月30日止,已經收到990宗呈交的產品資料







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涵蓋的產品

- *涵蓋的產品
 - > 洗衣機
 - > 抽濕機

(這兩類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住宅用電量約7%)

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涵蓋的產品

產品	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 計劃下的市場滲透率 (按銷售量計算)	開始推行 自願性能源效益 標籤計劃的年份
洗衣機	29%	1997
抽濕機	26%	2002

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主要規定

(與計劃首階段的要求一樣)

◆進口商和本地製造商在向本港市場供應這些產品前,必須先向機電署呈交產品資料(包括測試報告),並獲編配參考編號和記錄在案。

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主要規定

*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隨後須在產品貼上指定 格式的標籤,才可把產品推出本港市場發 售。

◆零售商具有法律責任只銷售妥爲貼上指定格式能源標籤的產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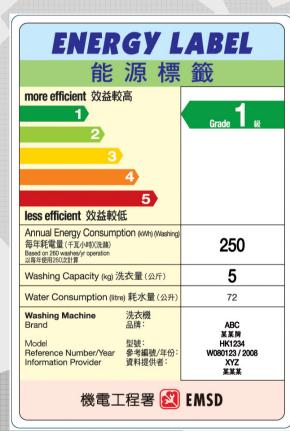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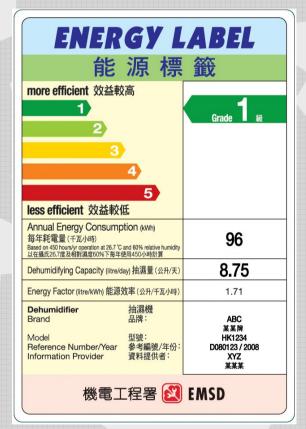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主要規定

業 擬議的能源標籤

洗衣機



抽濕機



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可節省的能源

*可帶來的益處

- > 每年可額外節省2,500萬度電
- > 每年可節省2,500萬元電費
- > 每年可減少17,500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過渡安排

☀ 高了讓業界作好準備,由自願性能源效益標 籤計劃過渡至強制標籤計劃,擬議爲計劃的 第二階段設立18個月寬限期。

◆ 已根據該自願標籤計劃登記的產品型號無須 重新測試,即可轉到強制標籤計劃。

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過渡安排

* 豁免

- ▶在當局爲計劃的第二階段修訂法例前已在 香港製造或輸入香港的產品;及
- >與任何新建樓宇處置有關或作爲其一部分 供應的產品,並且在當局爲計劃第二階段 修訂法例前已簽訂採購合約。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徵詢意見

* 已與有關商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, 收集持份者的意見, 以制定計劃第二階段的推行細則。

* 所收集的主要意見已納入立法擬議。





擬議的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立法

₩擬於本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法例 擬議。





